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高承佑（原名：高崇舜）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高承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法院裁

01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
03 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4條、第78條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高承佑前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聲請
07 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裁定自109年12
08 月1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
09 債清字第66號裁定自110年6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10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而告確定；另聲請人於107年
11 4月至108年9月間在桃園、新竹地區打零工，每月工資
12 約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於108年9月至11月在上
13 勤興業有限公司工作，共領取薪資約6萬5,000元及雇
14 主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之賠償金2萬6,500元；於108年
15 11月14日在昊宇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工作1日，薪資為
16 1,200元；108年11月15日至12月16日間無工作，於108
17 年12月17日起至109年2月29日間在榮星氣體股份有限公
18 司工作，約定月薪3萬元，108年12月當月實領工資為1
19 萬4,430元、109年1、2月實領薪資含年終獎金為5萬
20 8,922元；於109年3月初至中旬打工收入約2萬元，於
21 自109年3月21日起在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
22 約定月薪為3萬5,000元，109年3月領取薪資1萬3,548
23 元、必要支出金額為2萬7,212元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各
24 該卷宗無訛，堪予認定。按前開認定，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25 請前2年間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萬5,567元（計算式：
26 $23000 \times 18 + 65000 + 26500 + 1200 + 14430 + 58922 +$
27 $20000 + 13548 \vee \div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二）承上，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29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則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31 所規定的不免責事由，復查消債條例134條各款規定之不

01 免責事由，依法即應予免責。

02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經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而無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揆諸前
04 開規定及說明，應予裁定免責。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05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鄧竹君